

现代教学基础理论

谢利民 郑百伟 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现代教学基础理论

谢利民 郑百伟 主编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易文网：www.ewen.com

(上海永福路 1000 号 邮编 20009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5 插页 2 字数 20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309-04810-0 定价：(软精) 12.00 元

前摇摇言

新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新时代。在新世纪之初,全面实施和推进素质教育,是中国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也是中国教育领域中的一场深刻变革。

在我们已经走过的世纪,特别是世纪中叶以来的几十年,伴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知识更替的日新月异,使得整个世界发生了超出人们想象的巨大变化:政治的多极化、文化的多元化、科学的信息化、技术的数字化、经济的一体化,等等。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当今社会正在走向“学习化社会”的时代,终身教育的理念对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产生了越来越积极的影响。

走向新世纪的中国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与教学理念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作为终身教育体系中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教育的重点已不再仅仅是向学生传授人类已有的固定性的知识,知识的传授已不再是学校教育的终极性目标。今天,学校教育的重心之一就是遵循现代社会的人才规格要求,培养和发展学生的个性,塑造学习者的新型的自由人格。

今天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就是在以往教会学习者学会知识的基础上,帮助和指导他们养成自己的学习方式,学会如何学习,学会如何实践,学会如何与他人合作和共同生活,以达到学会在现代社会如何生存的目的。面对时代赋予学校教育这样艰巨而紧迫的任务,作为教育者,尤其是学校教学第一线的教师的知识与观念的自我更新,显然比以往任何时代更为重要和刻不容缓了。作为

今天的一名成功的教育者,一名优秀的教师,他首先应该是一个善于汲取和掌握现代教育思想、现代教学理论、现代教育与教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的学习者,善于借助于现代教育思想和现代教学理论实现观念的自我更新,善于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现代教学理论来指导自己的教学实践。只有这样,才能使其不断地适应现代教育与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才能使他们在现代教育与教学改革的实践中不断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成为现代教育与教学改革的实践者,成为教育与教学改革发展的促进者。

《现代教学基础理论》就是基于这样的出发点而编写的,希望能够为教师教育,为教师教学理论水平的提高,为教师整体素质的完善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本书力图从教师可持续发展和终身学习的角度,反映现代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新成就;从批判与继承相结合的理念出发,继承国内外在教学思想、教学理论、教学实践方面的优秀成果和有益经验,依据时代性和发展性的要求,努力反映现代教学领域改革的基本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和先进的实践经验,同时也考虑了现代教学理论的基本体系要求,尽量做到体系的相对完整性。

本书由主编谢利民教授主持拟订了课程大纲与写作大纲。参加各章编写人员有:谢利民(前言、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一章),丁念金(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李稚勇、任京民(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代建军(第十章、第十二章)。全书由主编谢利民教授、郑百伟副研究员修改、统稿,郑百伟副研究员组织了文稿的审定工作,丁念金博士参与了全部书稿的统整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的专家学者出版、发表的大量的著作、教材及其他各种研究成果(包括已列入和未列入每章章末的参考、引用书目),特此向这些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高校师资培训中心、上海师大师资培训中心、上海师大学科教育研究所、上海教育出版社的

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 ,谨此致谢 ! 由于时间紧迫以及我们的水平所限 ,本书难免会有不足之处 ,敬请批评指正。

谢利民

2004年 11月

目摇摇录

第一章 摇教学及其理论研究发展	员
第一节 摇教学概念的理解	员
第二节 摇教学理论发展概述	远
第三节 摇现代课堂教学的价值观	圆
第四节 摇教学的基本任务与功能	獭
第二章 摇教学目标	源
第一节 摇教学目标的概念和功能	源
第二节 摇教学目标的分类	源
第三节 摇教学目标的确定	缘
第三章 摇教学内容	愿
第一节 摇内容的选择	愿
第二节 摇内容的组织	苑
第三节 摇校本课程	愿
第四章 摇教学过程	员
第一节 摇教学过程的基本要素及其矛盾运动	员
第二节 摇教学过程的本质与特点	猿
第三节 摇教学过程的功能	员
第四节 摇教学过程的基本阶段	源
第五节 摇教学过程的最优化	怨
第五章 摇教学原则	员
第一节 摇教学原则的意义	员
第二节 摇教学原则思想与教学原则体系	圆

第三节 摇教学原则的贯彻实施.....	员员
第六章 摇教学方法.....	员苑
第一节 摇教学方法概述.....	员苑
第二节 摇课堂教学常用方法.....	员源
第三节 摇教学方法的选择与运用.....	员源
第七章 摇教学组织形式.....	员怨
第一节 摇教学组织形式概述.....	员怨
第二节 摇班级教学.....	圆苑
第三节 摇分组教学和个别化教学.....	圆缘
第八章 摇教学环境.....	圆缘
第一节 摇教学环境概述.....	圆缘
第二节 摇教学环境的特点与功能.....	圆圆
第三节 摇教室物理环境的创设.....	圆苑
第四节 摇教室心理环境的创设.....	圆愿
第九章 摇教学工作环节.....	圆愿
第一节 摇教学设计.....	圆愿
第二节 摇教学实施.....	圆苑
第十章 摇教学模式.....	圆源
第一节 摇教学模式概述.....	圆源
第二节 摇现代国外教学模式.....	圆怨
第三节 摇当代中国教学模式.....	猿苑
第十一章 摇教学艺术.....	猿怨
第一节 摇教学的科学性与艺术性.....	猿怨
第二节 摇教学艺术的基本特征.....	猿缘
第三节 摇教师教学艺术发展的制约因素.....	猿员
第四节 摇教学艺术风格的形成与发展.....	猿愿
第十二章 摇教学评价.....	猿远
第一节 摇教学评价概述.....	猿远

第二节 摇学业成就评价.....	猿苑
第三节 摇教师的教学工作评价.....	猿怨
第四节 摇课程评价.....	猿苑

第一章 摇教学及其理论研究发展

第一节 摇教学概念的理解

一、教学的概念

教学理论是关于教学活动自身的理论。教学理论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必须回答“教学是什么”。“教学”这一概念是教学理论研究的最基本的概念之一。对教学概念的认识和理解,将直接影响着人们对教学活动的本质、教学过程的特点的认识,以及对教学方式与方法的选择和运用、对教学活动效果的评价等问题。

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教学”一词由于其广义与狭义以及在侧重点方面的差异等因素,使得不同的人对教学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从教育等级划分,有学前教育的教学、普通教育的教学、高等教育的教学;从教育范畴划分,又有学校教育的教学、家庭教育的教学、社会(区)教育的教学,等等。我们这里论述的教学活动主要是面对中小学学校普通教育中以课堂教学为主的教学活动。

对中小学校中的课堂教学活动而言,“教学”就是指:教师和学生以课堂为主渠道,以教材为中介,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在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的统一活动中,通过沟通、交流与合作,促进学生掌握知识与自我发展的活动。

首先,学校教育中的课堂教学活动,一定是教师的教的活动与学生的学的活动的有机辩证统一,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是相互依存和统一的,教学是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并行交织的统一活动。

教与学的相互依存,表明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应该是互为基础,共同达成统一的教学目标。教师教的行为要能够有效达成学生学的目标。因此,只有充分调动教师、学生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才能保证课堂教学活动的有效顺利进行。

其次,教学活动是教师指导下的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围绕教学内容、教学目标所开展的沟通、交流与合作的过程。课堂教学活动是在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互相合作的过程中进行和开展的。因此,从本质上说,教学就是师生、生生之间的一种沟通、交流、合作的活动。教师和学生均作为教学活动中的主体,他们在教学活动中的这种主体与主体的关系,是一种交互主体的关系,是一种人格平等的主体关系。

在普通中小学的教学中,由于教师闻道在先,术有专攻,所以在教学活动中教师作为教学的主体,其指导意义主要体现在讲授、启发,引导学生通过自己的主观能动努力,能够正确、迅速地掌握知识和技能。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决定了他在教学活动中担负着组织者、引导者、指导者、促进者的职责,他们通过自己的教学意图和教学的实施策略来影响学生,在与学生的沟通、交流与合作的活动中指导和促进学生的学习。如果学生在教学活动中不需要教师的任何指导,或者教师放弃了自己作为组织者、引导者、指导者、促进者的职责,那么学校的课堂教学活动也就失去了自身的意义和功能。

现代学生有着他们独立的人格特征和独立的精神世界、价值观,他们作为教学的主体,在教学活动中其主体性的发挥更多地体现在他们主动和创造性地参与教学活动,并在教学活动中表现出一种较为稳定的自主性、探究性、合作性的基本特点,而不是传统教学活动中置学生于被动性、依赖性基础上的接受式的教学模式。

三是指出了教学对学生发展的促进功能。学生在教学活动中掌握知识和技能的过程,同时也是促进学生群体全面发展,促进每

个学生个性健康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过程,并充分体现了教学活动的教育性功能。

二、教学活动的构成要素

教学活动是由多种因素构成的一种复杂的动态性过程。由于教学活动的多因素性和复杂性,因此对教学活动构成要素有着多种论述。审视这些不同的论述,可以发现这些论述对教学活动的主体结构性要素的认识是共同的,即教师、学生、教材(教学内容媒体)三大要素,这种主体结构要素的界定是19世纪自赫尔巴特以来人们建构教学要素的最经典的范式。因此,构成学校教学活动最基本的要素是教师、学生、教材。当然,除了教师、学生、教材这三个基本要素之外,影响教学活动的因素还有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环境、教学组织等因素。

(一) 教师 教学活动中教的主体

教师是教学活动中的关键性要素。教师的主体行为在教学活动中主要体现在:

教师根据教学目标和学生的学习能力,重构和驾驭教学内容。教学活动对教师而言不是简单地向学生重现教材内容的过程,教师要能够根据教学目标要求、学生认知水平和知识基础,对教材内容进行教学论的加工、开发与重构。教师对教材内容进行加工与重构的过程,并不是简单的教材教法研究问题,教师在这一活动中的能动性与创造性,首先是教师对教材的内化过程。这一过程简单而言,就是要把教材的知识变成教师自己的知识。这个知识内化过程的实质就是教师对课程与教材的二次开发,其核心就是要激活和活化知识。教师的教学活动不是简单地重现教材知识,是说教师在课堂上传播的是这种具有生命活力的个性化的知识。

教师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展示和表达知识。教师传播知识的方式与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或体现了教师主体作用的质量与水平,同样也影响着教学的质量与效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学生

展示与表达知识,教师要充分运用和发挥音声渠道、形符渠道(板书、板画、模型、标本、挂图等等)、多媒体技术渠道等。教师应根据教学需要,灵活多样地进行教学表达,追求教学表达和知识展示的立体效果。

猿有效的课堂教学组织、调控与管理。教学活动是一个动态的综合性的复杂活动,教师必须依据教学目标要求,以保证学生积极参与、探究与合作为宗旨,发挥对教学的组织、调控与管理的主体性功能和职责。

源引导、指导与促进学生学习和发展。教学实施过程的实质是教师的知识向学生的知识的发展与转化过程。这一过程对教师而言是其知识的外化过程,对学生而言是其知识的生成的过程。要完成教师知识向学生知识的转化过程,教师的主体作用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激活学生的思维,形成播种具有生命活力知识“种子”的“沃土”,同时要指导和引导学生充分运用自己的智慧和已有的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

(二) 学生 教学活动中学的主体

学生是教学活动的能动参与者,学生的学习活动是不能由教师教的活动所取代的认知活动。

学生作为教学活动要素中的重要因素,首先是因为学生是具有主体性的人,他们有着自己独立的主体意识。教师教的活动的影
响及其意义,只有在得到学生自主意识的选择、支持后,才能对其知识、能力、个性品质、身心等方面的发展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因此,教师的教的活动要建立在学生对学习的积极的、主动的、自我追求的基础之上,尊重学生的自主、独立、创造的意识 and 努力。

其次,学生是具有潜在能力和发展过程中的人。现代教学理论以及教学实践都说明,学生是具有潜在能力的人,而且这种潜在能力可以通过教学的训练逐步被开发。在中小学阶段学习的青少年学生,正是处于身心不断成长和发展过程中的朝气蓬勃的人,显

现着许多与成人所不同的身心发展特点。现代发展心理学的研究表明,青少年的身心发展显现着顺序性与阶段性、稳定性与可变性、不均匀性与个别差异性等特点。因此,要求现代教学活动中要用动态的、发展的理念来看待学生,创造适合青少年学生发展的教学。

最后,学生在课堂教学中的学习过程的实质是生成自己的知识的过程,而不是简单地被动地接受教师或教材知识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性的行为特征,应该是知识的生成过程。他们通过教师对思维活动的激发,主动运用自己的智慧,调动自己已有的经验,发挥自己的创造能力,通过自己主动地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等一系列综合的能动努力活动,生成了具有自身个性品质特征的知识,学生真正成为自己学习的主人。

(三)教材 教学活动的中介媒体

今天学校教学活动中的“教材”的含义,已不再仅仅是一本教科书,教材更广泛的意义,应该是教师和学生教与学活动中所使用、利用的内容素材、技术手段,它既包括了传统意义上的标准教科书,同时也包括了各种形式的图书教材、视听教材、电子教材等教学内容资源,其中教科书是学校教学活动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教材。

在学校的课堂教学活动中,教材是联系教与学双方的中介性要素,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的统一活动过程是以教材为中介而实施和实现的。同时,教材又是学生认识外部世界的中介,是社会性经验转化为学生的个体性经验的中介。教材是学校培养造就未来人才蓝图的核心要素,是学生在学校学习的主要知识载体。因此,教材对学生知识的增长水平,对学生智力和能力的发展,对学生良好品德与价值观的形成,都有着直接性的重要基础作用。

教材同时也是教师有效组织和开展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之

一。教材对教师教学目标的确定、教学内容选择、教学方法的运用、教学效果的评价等都有着直接的影响。

教师、学生、教材作为构成学校教学活动的主体性要素,形成了促进教学活动顺利开展的四对矛盾关系,即教师—学生、学生—学生、教师—教材、学生—教材之间的矛盾关系。这四对矛盾关系在教学活动中主要是围绕着“教什么”、“怎样教”、“学什么”、“怎样学”几个教学的基本问题而运动的。

第二节 现代教学理论发展概述

一、西方近代教学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教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研究领域确立于17世纪,教学思想的理论化和系统化始于西方启蒙运动时代,这一时期自然科学和心理学的进步,使得社会进入一个理性化时代,为教学研究理论化与系统化的提高奠定了有力的基础。启蒙运动给教学领域带来了许多新的思想启迪,这一时代新兴资产阶级对自由、平等、博爱的追求,必然也要求教育由原来视为少数人的一种特权向社会普通的民众普及,进而促进了人们对教学思想、教学理论、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深入探索。

(一) 夸美纽斯的教学原理

1632年捷克著名的教育家夸美纽斯(捷克人)出版了《大教学论》一书,这本书可以说是教学理论研究历史中的一部划时代的著作,它也标志着教学理论研究的理论化与系统化的开始。夸美纽斯在继承古代希腊罗马丰富的教育教学思想遗产,吸收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进步的教学思想的基础上,总结了自己长期的教育教学工作的实践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教学思想理论。夸美纽斯在这部著作中明确地提出,“教学论是指教学的艺术”,“是把一切事物教给一切人类的全部艺术”。他阐明自

己的《大教学论》的主要目的就在于，“寻求并找出一种教学的方法，使教员因此可以少教，但是学生可以多学；使学校因此可以少些喧嚣、厌恶和无益的劳苦，多具闲暇、快乐和坚实的进步；并使基督教的社会因此可以减少黑暗、烦恼、倾轧，增加光明、整饬、和平与宁静”。

《大教学论》全书共 14 章，分别阐述了人生和教育的目的，以及教育对人发展的意义和对人发展的作用；改革旧的教育的重要性与可能性，以及建立新学校的基本原理，论述了教与学的普通性原理，提出了学校教与学的一般性原则，论述了有关学科的教学方法，阐明了学校的纪律，制定了统一的学校制度以及各级学校的基本方案，最后夸美纽斯陈述了实现自己教育理想应具备的条件。

夸美纽斯确定的教学原理可以归纳为：

第一，教学以自然为鉴的原理。

夸美纽斯认为，秩序是“事物的灵魂”，教学应当有恰当的秩序。这个秩序“应当从自然去借来，不能受到任何障碍”，这也就是说教学要遵循自然的秩序。教学遵循自然的秩序，就意味着教学是一种遵循规律的行为。

教学以自然为鉴的原理的含义，一是教学活动要依照儿童的天性、年龄和能力进行，这应该是一个不变的自然法则。夸美纽斯认为学校教学科目的设置应适合儿童的特点，学校的教学设计与安排要能适应学生的能力特点，学校的一切教学活动都必须考虑学生的要求和需要。二是教学活动要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教学要充分注意和遵循儿童心理发展中的年龄阶段特征，同时教学还要遵循知识本身形成的顺序，由易到难地逐步深入。

第二，教学的直观性原理。

夸美纽斯认为教学不应该从对事物的语言说明开始，而应始于对事物的观察，他由此确立起教学的直观性原理。他指出：“在可能的范围以内，一切事物都应该尽量地放到感官跟前；一切看得

见的东西都应该放到视官的跟前；一切听得见的东西都应该放到听官的跟前；气味应当放到嗅官的跟前；尝得出和触得着的东西应当分别放到味官和触官的跟前。假如有一件东西能够同时在几个感官上面留下印象，它便应当和几种感官去接触。”

因此，夸美纽斯认为教学活动应从对事物的感性知觉出发，然后再通过进一步的说明，使学生理解事物。夸美纽斯把直观教学作为教师教学的“金科玉律”，要求在一切教学中普遍地运用。

第三，教学的活动性原理。

夸美纽斯认为教学活动不仅要使学生理解事物，同时还要让学生参与和开展活动。教学活动就是学生的亲自实践，实际地从事认识、探索和改造事物的活动，应当凭借实际行动来进行学习。所以，在学校里应该让学生从唱歌中学习唱歌，从书写中学习书写，从画图中学习画图，从推理中学习推理。这样一来学校就成为今后从事出色工作准备的工场。

第四，教学的兴趣与自发性原理。

夸美纽斯认为，儿童的好奇心和求知欲是很自然的，因此教学活动应尊重儿童的学习兴趣，要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去激发儿童对知识和学习的强烈欲望，而不能用惩罚和强制的办法来强迫儿童学习。为了能够更好地支持学生学习的动机，夸美纽斯主张教学活动应能适应儿童的特点，学习活动应当符合儿童年龄特点和理解能力的实际发展阶段。

夸美纽斯及其《大教学论》在教学研究和教学理论探索的历史进程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历史地位，他基于对教学内在规律的认识基础上而确定的一系列教学原理，对现代教学理论与实践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赫尔巴特的教学理论

18世纪德国著名教育家赫尔巴特（1776—1841）在前人教学研究理论的影响下，特别是在裴斯泰洛齐教学“心理

学化”思想的影响下,将心理学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理论研究之中,第一次建立了以心理学为基础的教学理论。赫尔巴特教学理论研究方面的代表作有1807年出版的《普通教育学》和1810年出版的《教育学讲授纲要》,其中教学是他的教育学体系的核心概念,标志着独立的教学理论的形成和教学理论研究进入了一个丰富与发展时期。

赫尔巴特对教学理论发展的积极贡献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同时赫尔巴特以这些方面作为支撑构建了他独特的教学理论体系。

第一,建立了以统觉论为基础的教学理论。

赫尔巴特借助于观念心理学体系,将统觉原理运用于教学活动之中而建立了他的教学理论,其中,“观念”(指事物呈现于感官,在意识中所留下的感觉印象)、“统觉”(指新观念为已经存在于人的意识中的旧观念所同化或吸收的工场)、“观念团”(观念总是作为一个集团——观念团的形式而存在的,而不是单个地独立地保存在下意识之中;人的意识是由不同的观念团所组成,在保持相对独立的同时,观念团相互之间又有着一定的联系)、“思想之环”(观念团随着统觉作用而不断扩展、完善,最后形成“思想之环”)等几个概念是其理论中最重要的概念。

第二,论述了“多方面兴趣”培养是教学的主要任务,是传授新知识、形成新概念的基本条件,是运用各种教学方法的基础。

赫尔巴特认为,“兴趣”乃是人的意识的“内在动力”,是一种心灵的“内在的力量”;兴趣应当是深远的、直接的、全面的。他把兴趣分为六种:经验的兴趣、思辨的兴趣、审美的兴趣、同情的兴趣、社会的兴趣、宗教的兴趣。赫尔巴特认为这些兴趣之间应当是和谐的、合比例的、均衡的,这就是他所追求的多方面兴趣。为了发展学生的多方面的兴趣,赫尔巴特提出:“兴趣起于有兴趣的对象,多方面兴趣起于对象之丰富性。创造与发展多方面兴趣是